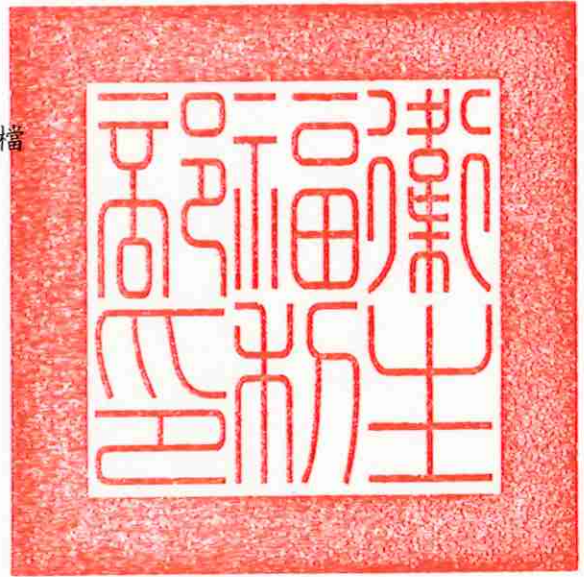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300406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草案(條文)對照表之pdf檔
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網站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公眾

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02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1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唐副研究員

(四)電話：02-27877369

(五)傳真：02-26537366

(六)電子郵件：yytnag@fda.gov.tw



部長邱泰源